



信理部

# 教會重振朝氣

信函

致天主教會全體主教  
論對教會的生命及使命的  
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關係

2016年5月15日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

## 導言

### 在教會使命中的聖神恩賜

1. 仗賴福音和聖神的力量，教會重振朝氣，「藉著各種聖統性與神恩性的恩賜」<sup>1</sup>，持續地更新教會，建樹並督導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反覆強調，聖神的奇妙化工不斷聖化天主子民；為使之得到啟迪，遂以德行引導和潤飾她，並以特別的恩寵豐富她。就如教父們所樂於指出的，在教會內的護慰者聖神的行動形式是多樣的。金口若望寫道：「有哪些為實現我們救恩的恩寵，不是由聖神自由地贈予的呢？藉著祂，我們從奴役中得到釋放，宣告自由，並獲得義子的名份，可以說，當放下我們沈重而齷齪的罪惡包袱之後，我們重新被塑造。因著聖神，我們得見司鐸團隊，也擁有各個行列的聖師；從這個泉源湧出啟示、治癒的恩寵和其他一切神恩，它們都滋養著天主的教會。」<sup>2</sup> 賴這教會的自身生命，

---

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

2 金口若望，《五旬節講道集》，II，1：PG 50，464。

教會訓導的眾多調協，以及神學的研究，使得聖神行動多樣的意識在教會內欣喜地增長起來，從而喚起對神恩性恩賜的格外關注；藉著這些恩賜，天主子民無時無刻不被滋養著，好能讓他們履行其使命。

有效地傳播福音的任務，在我們這時代尤其迫切。教宗方濟各在他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中提醒：「如果真的有一些事令人不安，困擾我們的良心，事實將是：我們那麼多弟兄姊妹的生活，沒有與耶穌基督生而為友所帶來的力量、光明和慰藉；沒有信仰團體支持他們；生命缺乏意義和目標。」<sup>3</sup> 教會要「外展」的邀請，指向傳教作為基調，重新審視整全的基督徒生命。<sup>4</sup> 福傳的任務觸及教會的每一個範疇：日常的牧靈；向離棄基督信仰的人，特別是向那些從未碰觸過耶穌的福音的人，或總是拒絕祂的人宣講。<sup>5</sup> 在這個福音新傳的必要任務中，較以往更加需要識

---

3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013年11月24日），49：〈宗座公報〉105（2013），1040。

4 參閱：同上。20-24：〈宗座公報〉105（2013），1028-1029。

5 參閱：同上。14：〈宗座公報〉105（2013），1025。

別及重視能夠喚醒及滋養天主子民信仰生命的眾多神恩。

## 各種形式的教會性團體

2. 梵二前後，教會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冒起，對於更新教會，以及對於整體教會性生命有迫切需要的「牧靈和福傳的皈依」<sup>6</sup>而言，它們構成一個重要的資源。除了具有特定目標的傳統組織，還有獻身生活團體和使徒生活團，它們的價值和富饒都被這些新近的組織豐富了，它們可被稱為信徒團體、教會運動及新興團體。這份文件即對這些組織作出反省。這些組織並不能簡單地被看作只是為了追求某種特定的宗教性或社會性目的，而將志願者聯合起來而已。「運動」（*movimento*）的特質，使它們在教會總體的各類組織中突顯出來，因為作為高度動態的組織，它們有能力激發福音的特殊吸引力；對於在人基本生存的各方面，它們能夠建議出一套整體的基督徒生活理念。分享同一渴望的信徒們相聚成為團體，它們以強化信、望、愛的生活為目標，合宜地表現出以傳教為目的共融奧蹟的教會性幅

---

6 同上。25：〈宗座公報〉105 (2013)，1030。

度，也彰顯其自身是在基督內合一的標記。在這種意義下，這些由共享神恩而產生的教會性團體，它們旨於促進「教會的普遍使徒目的」。<sup>7</sup> 從這個角度來說，信徒團體、教會運動及新興團體提出一連串跟隨基督的革新模式，為使與天主共融（*communio cum Deo*）及與信徒共融（*communio fidelium*）得以深化，這樣，與主耶穌相遇的魅力，以及基督徒的生活方式的美善，得以整合；這樣的團體，表達出一種特殊形式的使命和見證，鼓舞著基督徒更活潑的意識到他們個別的召叫，擁有更加穩健的基督徒培育途徑和更臻完美的福音生活路線。不同生活型態的信徒（平信徒，聖職人員及獻身人士），根據不同的神恩，可加入這群體，以彰顯教會共融的豐富多樣性。這樣的團體有強大的凝聚力，體現一個重要的見證，這個見證就是教會的成長如何「不是誘人人教，而是靠吸引力」。<sup>8</sup>

---

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19。

8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4：〈宗座公報〉105(2013)，1026；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第五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主教團大會開幕彌撒講道》（2007年5月13日）：〈宗座公報〉99（2007），43。

若望保祿二世向運動和新興團體的代表演說，教宗說要承認聖神在他們內喚發而作出「天主上智安排的回應」<sup>9</sup>，以回應在普世中具說服力地傳福音的需要，這需要考慮到正在普世層面上活躍地變化的重要過程，這些過程往往深受一個被高度世俗化的文化所影響。這個聖神的酵母「為教會的生命帶來一個喜出望外的革新，有時甚至是顛覆。」<sup>10</sup> 這位教宗想起，「教會成熟」的時代已經為所有這些教會性團體而開展，給它們帶來圓滿的價值，以及融入「於地方教會和各堂區，常與牧者們保持共融，並遵照他們的指示。」<sup>11</sup> 這些新團體以喜樂和感激之情充滿教會的心，並被召喚在教會生命內，積極地與其他一切神恩建立起連繫。

## 此文件的目的是

3. 信理部透過此文件，本著聖統性和神恩性恩賜之間的關係，有意再喚起那些神學上和教會學

---

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五旬節前夕給教會內的運動與新興團體成員的講話〉（1998年5月30日），7：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 (1998)，1123。

10 同上，6：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 (1998)，1122。

11 同上，8：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 (1998)，1124。

上的元素，它們的內涵可促進新團體在教會共融及教會使命上的果效與井然有序的參與。為此，文件首先介紹一些重要元素，不僅是從新約聖經中引申出來有關神恩的教義，還有對於這些新團體的教會訓導的反省。然後，以系統神學的某些原則作為基礎，提出聖統性和神恩性恩賜的辨別元素，以及一些新的教會性團體的辨識準則。

## 一、新約聖經中的神恩

### 恩寵與神恩

4. 「神恩」源自希臘字「*chárisma*」，這個字經常在保祿書信中被引用，也在伯多祿前書中出現過。這個字的一般意思是指「無償地贈予」，而在新約聖經中，它只論及天主的恩賜。在一些段落中，它們的文章脈絡賦予了更準確的意思（參閱羅十二6；格前十二4、31；伯前四10），它們的基本特質就是神恩分配的識別。<sup>12</sup> 在現代語文中，由這個希臘字彙衍生出來的用字，也有這通

---

12 「神恩雖有區別」（格前十二4）；「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羅十二6）；「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有人這樣，有人那樣」（格前七7）。

行的意義。與那些為每一位基督徒必不可缺的基本恩寵——譬如聖化恩寵或信望愛的恩賜——有所不同，每個個別的神恩不需要是給所有人的恩賜（參閱格前十二30）。神恩是特殊的恩賜，由聖神「隨祂的心願」（格前十二11）分配。考慮到在教會內必須存在不同的神恩，兩段最明確的經文（羅十二4-8；格前十二12-30）用了人的身體作比較：「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羅十二4-6）。在身體的各肢體間，區別並不構成異常，相反的，它既有需要且有效益，使各種的生命機能得到滿全。「假使全都是一個肢體，那裡還算身體呢？但如今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格前十二19-20）。特殊神恩（*charismata*）和天主的恩寵（*cháris*）之間的緊密關係，在保祿的羅馬人書（羅十二6）和伯多祿前書（伯前四10）中得以確認。<sup>13</sup> 神恩得以被鑑別，是「天主

---

13 這兩個希臘字彙（*charismata*和*cháris*）有同一樣的字根。

各種神恩」（伯前四10）的彰顯。所以，它們不是簡單的常人能力。神恩的神聖來源有不同方式的表達：一些經文顯示它們來自天主（參閱羅十二3；格前十二28；弟後一6；伯前四10）；厄弗所書（弗四7）的表述顯示神恩來自基督；而格林多人前書（格前十二4-11）說明神恩來自聖神。由於這最後一個段落對此最為堅持（七次提及聖神），故此，很多時候神恩都被表達為「聖神的彰顯」（格前十二7）。不過，清楚的是，這個屬性既沒排斥也沒否定前兩者，無論是東方還是西方的神學，從一開始就已肯定天主的恩賜，總是包含整個聖三的幅度。<sup>14</sup>

### 神恩為「所有人的好處」與愛德的首位

5. 在格林多前書（格前十二7）中，保祿宣稱「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許多翻譯者會補充為：「為了共同的益處」，因為宗徒所講述的神恩，即使不是全部，大部份都是直接指向共同的益處。建樹眾人

---

14 參閱：奧利振，《論原理》，I，3，7：PG 11，153：「那個神恩來自聖神的講法，是因著聖子的工程所派遣，以及因著聖父的化工所創造」。

的這個目標已相當明白，例如巴西略這樣論述：「每一個人所接受的這些恩賜，是為他人多於為自己[……]。在公共生活中，一個人得獲聖神的力量，之後而傳遞給所有人，這是必要的。一個人如果只為自己而活，即使他擁有神恩，但藏著不活躍，神恩得來也無所用，因為他把神恩隱沒在自身之後。」<sup>15</sup> 然而，保祿並不否定某一個神恩可能只為指定得到它的某個人才用得上。例如語言的神恩，就這個情況來說，便與先知之恩有所不同。<sup>16</sup> 那些為公共益處的神恩，諸如語言神恩（智慧、明達、先知和勸導之恩）和行動神恩（權力，職務和管理之恩），為個人也有用處，因為他們在公益的服務中，有助於擁有它們的人在愛德上的成長。有關這一點，保祿注意到，即使有最高等的神恩，如果沒有愛，為領受

---

15 凱撒肋雅巴西略，《詳細論述規則》，7，2：PG 31，933-934。

16 「那說語言的，是建立自己；那講先知的，卻是建立教會」（格前十四4）。宗徒並沒有輕視舌音神恩，這是一種與天主建立個人關係的有效祈禱的神恩，儘管它不是直接地為公共的益處，但它也被確認為真正的神恩：「我感謝天主，我說語言勝過你們眾人；可是在集會中，我寧願以我的理智說五句訓誨人的話，而不願以語言之恩說一萬句話」。（格前十四18-19）

的人也是得而無所用（參閱格前三1-3）。瑪竇福音中的一個段落（參閱瑪七22-23）即嚴厲地闡釋同一個事實：即使不幸地與救主沒有一個真摯的關係，可見神恩的運用（預言、驅魔、奇蹟）也可以並存。因此，伯多祿和保祿都同樣堅持，所有神恩都必須指向愛。伯多祿提出一個通則：「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伯前四10）。保祿尤其關注在基督徒團體的聚會中神恩的善用，並說：「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格前十四26）

## 神恩的多樣性

6. 在一些經文中，我們找到神恩的清單，有時是概要的（參閱伯前四10），有時是較詳細的（參閱格前十二8-10，28-30；羅十二6-8）。在那些舉隅當中，有特殊的恩賜（治病的、施行權力的、不同語言的）和一般的恩賜（教導的、服務的、行善的），領導團體的職務（參閱弗四11）和藉著覆手給予恩賜的職務（參閱弟前四14；弟後一6）。嚴格來看，這些恩賜並不時常清晰地被看作為「神恩」。格林多人前書第

十二至十四章重覆闡述的特殊恩賜，在往後的經文中已不再被提及；羅馬人書（羅十二6-8）只列出可見性較少的神恩，它們為基督徒團體的生活有持續性的效益。在這些清單中，沒有一個是完備的，例如，在另一處保祿推薦因著基督的愛而守童貞生活的選擇，應被理解為神恩的果效，就如婚姻也該如此（從整章的脈絡參閱格前七7）。他所提供的例子，取決於教會在該時代所能達到的發展程度，且易於在之後作出更進一步的補充。事實上，有賴聖神活潑的行動，教會總是隨時代而成長。

### 神恩在教會團體中的妥善運用

7. 從以上的觀察所得，在聖經的行文中，各種神恩之間顯然沒有對立，反而有著一種和諧的連繫和互補性。猶太基督信仰式的制度性教會，與保祿式的神恩性教會之間對立，是某些支離破碎的教會性的解釋，事實上在新約聖經的經文中缺乏充分的基礎。保祿沒有把神恩與制度放在兩個不同方向的對立層面，讓它們競爭而成為「仁愛的」教會和「制度性的」教會，反將權柄和教導的神恩都結集在一張清單上，成為對團體

日常生活中有用的神恩。<sup>17</sup> 保祿本人描繪其職務為宗徒，作為「屬神的職務」（格後三8）。他感到自己已被授予權柄（*exousía*），這是主賜予他的（參閱格後十8；十三10），而這權柄延伸至各種神恩。保祿和伯多祿都為著運用神恩的方法，提出神恩性的教導。他們的取態首先要欣然接納；他們確信各項神恩的源頭來自天主；然而，他們並沒有認為這些恩賜給了人權柄，以離棄對教會聖統制的服從，也沒有以為因此被授予自治職務的權力。保祿他意識到無秩序地運用神恩的弊端，可在基督信仰團體中挑撥起事端。<sup>18</sup> 故此，為著神恩的運用，保祿宗徒以他的權柄介入「在教會中」（格前十四19，28），即是在教會共同聚在一起時（參閱格前十四23，26），確立嚴謹的規範。例如，他限制說語言

---

17 參閱：格前十二28：「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

18 在團體的聚會之中，過於顯露神恩可釀成困局，造成競爭、失序及混亂的氣氛。恩賜較少的基督徒可能有自卑感的風險（參閱：格前十二15-16）；而重要的神恩可能受到誘惑，擺出傲慢和鄙視的架子。（參閱：格前十二21）

---

的運用。<sup>19</sup> 為先知的神恩，也給出了類似的規範（參閱格前十四29-31）。<sup>20</sup>

### 聖統性和神恩性的恩賜

8. 綜上所述，從聖經經文審視神恩，得出儘管新約聖經並沒有給出一套完整的系統教導，但它卻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主張，神恩引導著教會的反省和實踐。同時也必須承認，在當中我們找不到「神恩」的單一詞義；反而看到它的多種含意，而神學反省及教會訓導，在有關教會奧秘的全視野脈絡下，幫助我們瞭解那些含意。本文件把注意力放在《教會》憲章第四節中兩個被強調的稱呼上，就是它提到的「聖統性和神恩性恩

---

19 如果在聚會中沒有人能夠解譯說語言的人的奧秘性話語，保祿指示後者該保持緘默。如果有詮釋的人，保祿許可有兩個，或最多三個人可說語言。（參閱：格前十四27-28）

20 保祿不接受無法控制的先知性啟示的概念；反之，他宣稱「先知的神魂是由先知自己作主，因為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格前十四32-33）。他認為「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誰若不承認，也不要承認他」（格前十四37-38）。然而，他以積極的態度邀請人渴慕先知之恩而不禁止說語言作總結。（參閱：格前十四39）

賜」，它們之間有著密切而絞纏的關係。這兩種神恩有著同一個源頭和同一樣的目的，它們都是天主、聖神和基督的恩賜，授予以不同的方式建設教會。在教會內接受了領導神恩的人，也有監察其他神恩得以善用的任務，從而促進教會的益處和教會的福傳使命。眾所周知，聖神按祂的心願，分配神恩性的恩賜與人（參閱格前十二11）；同一的聖神給教會的聖統有能力分辨真確的神恩，以喜樂和感激之情接受它們，慷慨地推廣它們，並以警覺的父職身份來陪伴它們。歷史本身見證聖神多樣式的行動，藉著祂，教會「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二20），在世上活出她的使命。

## 二、在近年教會訓導中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的關係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9. 在教會多世紀的歷史中，各種不同神恩的泉源不曾匱乏，然而，直到近年才發展出關於神恩的一套系統性反省。在《基督奧體》（*Mystici*

*corporis*) 通諭<sup>21</sup>中，碧岳十二世將神恩的教義置於一個重要位置，又因著梵二的教導，使得對於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間的關係的充分瞭解，邁進了決定性的一步。關於這議題的相關段落<sup>22</sup>，與以書面記載並被廣傳的天主聖言、聖事和聖統制的神職，共同在教會的生活中，揭示特殊恩賜或神恩的臨在；這神恩由聖神在每一個狀況中，於信徒之間分配。有關這個主題的一個最具象徵性的段落引用自《教會》憲章第四節：「聖神[……]把教會導向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在共融和服務中團結起來，以聖統性和神恩性恩賜，建立並督導教會，又用自己的成果裝飾教會（弗四11-12；格前十二4；迦五22）」。<sup>23</sup>這樣，在展示聖神賜予的不同恩賜，藉此詮釋聖統性恩賜與其他神恩性恩賜的差別時，《教會》憲章強調他們在一體中的不同性質。在《教會》憲章第十二節裡——有關神恩性的現象——其聲明

---

21 教宗碧岳十二世，《基督奧體》通諭（1943年6月29日）：〈宗座公報〉35 (1943)，206-230。

22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7，11，12，25，30，50；《啟示憲章》8；《教友傳教》法令，3，4，30；《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9。

23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

頗有意義：在天主子民參與基督的先知職務的脈絡中，表明了聖神沒有束縛自己，祂不僅「用聖事及教會職務聖化及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還「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任務或職責，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

最後，《教會》憲章也描述了它們的多元性和神授特性：「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sup>24</sup>在有關教友使徒工作的大公會議法令中，也找到類似的思想。<sup>25</sup>同一的訓導文件肯定這些恩賜在教會的生活中並不能隨意選擇用或不用；而是「接受這類神恩，雖則是最簡樸的神恩，為每一個信徒便產生使用這些神恩的權利和義務，就是在教會內

---

24 同上，12。

25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3：「天主聖神通過服務的職務和聖事，已經在做著聖化天主子民的工作，為了進行這一宗徒事業，祂還給予信友以特殊的恩惠（格前十二7），『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十二11），為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四10），為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參閱：弗四16）」

並在人世間，為著人們的利益及教會的建設，在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sup>26</sup>因此，真正的神恩被視為恩賜，這些恩賜為著教會的生命和使命，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最後，大公會議的訓導終始如一地確認，牧者在神恩的分辨上和他們在教會內有序的運作，有著必不可少的作用。<sup>27</sup>

## 後大公會議的教會訓導

10. 梵二後的一段時間，教會有關於神恩的訓導如雨後春筍。<sup>28</sup>新運動、平信徒團體及教會團體

---

26 同上。

27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2：「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辦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息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五12，19-21）。雖然這直接指向非一般恩賜的辨識，但按此類推，這裡所說的普遍適用於任何神恩。

28 參閱：例如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1975年12月8日），58；〈宗座公報〉68（1976），46-49；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主教部，《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1978年5月14日）：〈宗座公報〉70（1978），437-506；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1988年12月30日）：宗座公報81（1989），393-521；《獻身生活》宗座勸諭（1996年3月25日）：〈宗座公報〉88（1996），377-486。

逐漸增加的活力，連同具體指明獻身生活在教會內定位的要求，對此發展都有所貢獻。<sup>29</sup>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訓導中，特別堅持這些神恩同質的原則：「我已多次強調，建制幅度與神恩幅度之間，在教會內並無衝突與對立，而各種運動正是一個具有意義的表達。兩者在與耶穌所建立的教會的神聖架構本質上相同，因為它們兩者都協助基督的奧蹟和祂的救贖工程在世上臨現。」<sup>30</sup>教宗本篤十六除了再次確認這種同質性，他更將前任教宗的觀點加以深化：「在教會內重要的機關也是神恩性的，另一方面，無論如何神恩必須制度化起來，使之有一致性、延續性和連貫性。這樣，源自同一的聖神和為著同一的基督奧體的這

---

29 上述的跨部門文件《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所肯定的，是象徵性的，當中提及到「這兩件事實——修會生活及教會結構——兩不相關，或彼此衝突，彷彿兩者各不相關，一個是神恩性的，一個是制度化的，這是一種嚴重的錯誤。這兩個因素，即神恩及教會結構，組成一個事實，不過卻是複合的真象」（34號）。

3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會運動普世大會文告》（1998年5月27日），5；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1998），1065；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教會運動而聚合的國際研討會（1987年3月2日）：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10/1（1987），476-479。

兩個幅度，一致地促使基督的奧蹟和祂的救贖工程在世界中臨現。」<sup>31</sup>由於聖統性恩賜和神恩性恩賜同出一轍，它們因而彼此相關。最後，教宗方濟各曾提及聖神在各種神恩之間所創造的「和諧」，也再次提醒那些神恩性團體要有傳教的開放性，需要服從牧者們和不忘教會的內在本質，<sup>32</sup>因為「天父大量給予我們的恩賜是在團體裡萌芽開花；而我們是在團體內學會辨別這些恩賜是天父對祂的子女的愛的標記。」<sup>33</sup>所以，總而言之，在近年教會訓導就著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共同本質的探討上，可確認出一種趨向相同的性質。將它們對立，一如將它們並排，可能是一個訊號，預示著一個錯誤，或者沒有充分理解教會生活和使命中聖神的行動。

- 
- 31 教宗本篤十六世，《共融與自由的手足之情》（2007年3月24日）：本篤十六世的訓導，3/1（2007），558。
  - 32 「與教會一同行進的道路上，帶領的牧者有著一個特別的神恩和職務，這就是聖神工作的標記；教會這個概念，是為每一位基督徒，每一個團體和每一個運動的一個基本特徵」：教宗方濟各，《有關各運動、新團體、新組織和平信徒凝聚的五旬節講道》（2013年5月19日）：方濟各的訓導，1（2013），208。
  - 33 教宗方濟各，《教宗週三要理講授》（2014年10月1日）：羅馬觀察報（2014年10月2日），8。

### 三、聖統性和神恩性恩賜之間關係的神學基礎

#### 聖神恩賜的聖三與基督論的幅度

11. 為使能夠理解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深遽理據，應當重拾起它的神學根據。事實上，要克服對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每個無效益的對立，或外在的並排的需要，是救恩工程所要求的，其中包含著降生聖言與聖神兩者的使命的內在關係。實際上，聖父所賜的每一個恩賜，都意味著關係到神聖使命的聯合與分歧行動：每一個恩賜都由父，透過子，在聖神內而來。在教會內，聖神的恩賜與聖子的使命相連——其使命在逾越奧蹟中超越古今地完成。耶穌自己把祂使命的滿全聯繫到與聖神在信徒團體中的派遣上。<sup>34</sup> 為此，聖神不能以任何方式，開創一個與神聖降生、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聖言（*Logos*）大相逕庭的救恩。<sup>35</sup>的確，教會的整個聖事性的救恩，是降生奧蹟的聖神論的實現：所以，聖神被聖傳認

---

34 參閱：若7:39；14:26；15:26；20:22。

35 參閱：信理部，《主耶穌》宣言（2000年8月6日），9-12；〈宗座公報〉92（2000），749-754。

定是教會的靈魂，基督的身體。天主在歷史當中的行動，總是暗示聖子與聖神之間的連繫，用里昂的聖依勒內的說法就是「聖父的兩隻手」。<sup>36</sup> 在這種意義上，每一個聖神的恩賜不得不與道成肉身的聖言相關。<sup>37</sup>

聖秩聖事的聖事性恩寵所賦予的各種聖統性恩賜，以及由聖神自由地分配的各種神恩性恩賜，它們之間的原始連繫，在降生的聖言（*Logos*）與聖神之間的關聯中，有其最深層的根源。模稜兩可的神學論調假設的一個「聖神的教會」，與建制、聖統性的教會有別和分離，正因要避免這些論調，它必須重申，兩個神聖的使命，必然彼此包含在自由授予教會的每一個恩賜中。事實上，耶穌的使命在其自身內，已必然包含聖神的行動。若望保祿二世在其有關於聖神的《主及賦予生命者》（*Dominum et vivificantem*）通諭中，指出了聖神的行動在聖子的使命中的

---

36 里昂的聖依勒內，《反駁異端》，IV，7，4：PG 7，992-993；V，1，3：PG 7，1123；V，6，1：PG 7，1137；V，28，4：PG 7，1200。

37 參閱：信理部，《主耶穌》宣言（2000年8月6日），12：〈宗座公報〉92（2000），752-754。

決定性意義。<sup>38</sup>(38)本篤十六在《愛德的聖事》(*Sacramentum caritatis*)宗座勸諭中將之深化，提及「曾參與創世化工(參閱創一2)的護慰者聖神，在降生的聖言的一生中，沒有一刻缺席」。「因聖神的德能，聖母瑪利亞懷了耶穌基督(參閱瑪一18；路一35)；耶穌公開宣講之初，在約旦河邊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在祂上面(參閱瑪三16；其他福音類似章節)；耶穌在聖神內行動、說話且歡欣(參閱路十21)；祂可以因聖神奉獻自己(參閱希九14)。在若望福音裡所謂的『臨別贈言』中，耶穌把祂在逾越奧蹟中生命恩賜與聖神的恩寵，清楚地做了連結(參閱若十六7)。耶穌復活後，就帶著被釘的傷痕把聖神傾注到門徒身上(參閱若二十22)，使他們也擔負起傳福音的使命(參閱若二十21)。聖神將教導門徒一切，也要使他們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參閱若十四26)，祂是真理之神(參閱若十五26)，要把門徒導入一

---

38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1986年5月18日)，50；〈宗座公報〉78(1986)，869-870；《天主教教理》，727-730。

切真理（參閱若十六13）。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五旬節日那天，當宗徒與聖母聚在一起祈禱時，聖神停留在每位宗徒頭上（參閱二1-4），呼喚他們向天下萬民傳播喜訊。」<sup>39</sup>(39)

### 聖神在聖統性及神恩性恩賜當中的行動

12. 神聖恩賜的聖三幅度和基督學幅度的引證，也闡明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關係。事實上，與基督的救贖行動有關的，例如建立聖體聖事（參閱路廿二19；格前十一25）、赦罪的權柄（參閱若二十22）及派遣門徒傳福音和給人受洗的任務（參閱谷十六15；瑪廿八18-20），由於它們與聖秩聖事有關，率先在聖統性恩賜之中顯示；同樣地，它亦說明了沒有聖神的行動，任何聖事都不能成效。<sup>40</sup> 另一方面，「隨意向那裡吹」（若三8）的聖神自由地施予神恩性恩賜，是「隨祂的心願」將祂的神恩分配出來，這些恩賜關係到在基督內的新生命，基督徒為基督

---

39 本篤十六，〈《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2007年2月22日）〉，12：〈宗座公報〉99（2007），144。

40 參閱：《天主教教理》，1104-1107。

的身體，是由於「各自都是肢體」（格前十二 27）。因此，對於神恩性恩賜的正確理解，只與基督的臨在及在他的服務內有關；正如若望保祿二世所宣稱：「真正的神恩不得不傾向與聖事內的基督相遇」。<sup>41</sup>於是，聖統性及神恩性恩賜呈現合一，是與耶穌基督和聖神的內在形影相隨的關係。同時地，透過各種聖事，護慰者聖神能有效地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廣施救贖恩寵，祂就是授予神恩的那位。在東方基督宗教的禮儀中，尤其是在敘利亞的傳統中，以火的圖象所呈現的聖神的角色，有助於把這個關係顯露出來。事實上，偉大的神學家及詩人敘利亞的厄弗冷這樣說：「憐憫之火降來並駐居於麵餅裡」，<sup>42</sup>這表示，聖神的行動不僅與恩賜改變形態有關，亦關係到進食祝聖了的麵餅的信徒。藉著眾多畫像的功效，東方教會的看法，幫助我們在親近聖體聖事時，理解基督怎樣將聖神傾注給我們。然後，尤其在感恩祭中，同一的聖神透過祂在信徒身上

---

4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五旬節前夕給教會內的運動與新興團體成員的講話》（1998年5月30日），7：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 (1998)，1123。

42 利亞的厄弗冷，《信德的讚美詩》，10，12：CSCO 154，50。

的行動，在基督內養育生命，引導人更新成為更有深度的聖事性生命。以這樣的方式，聖神以救贖的恩賜聯繫信徒，天主聖三在歷史中的自由行動，同時給信徒賦予朝氣，這樣，信徒以他們的生命作為承諾，自由地和完全地作出回應。

#### 四、在教會的生活及使命中聖統性 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關係

##### 在教會內作為共融的奧蹟

13. 教會的自我呈現就如「一個因父、子及聖神的合一而集合起來的子民」，<sup>43</sup>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間的關係在當中顯示出來，旨在使信徒完全參與教會的共融與傳教使命。在基督內，白白地給我們預定了這個新生命（參閱羅八29-31；弗一4-5）。聖神「寓居於信徒內，並充滿和管理整個教會，造成信者奇妙的共融，使一切人如此密切與基督契合，成為教會合一的原因」。<sup>44</sup>

---

43 迦太基的聖西彼廉，《論主禱文》，23：PL 4，553；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

44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2。

確，人是在教會內被召喚使成基督的肢體<sup>45</sup>，同時，在教會的共融裡，眾人與基督結合，成為彼此的肢體。共融時常都是「一個活生生的雙重參與：基督徒在基督生命內的摻合，以及在現世與來世，整個信徒團體裡同一的愛的循環。與基督契合及在基督內；在教會內基督徒之間團結」。<sup>46</sup>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體的記號和工具」，<sup>47</sup>在這種意義上，教會此奧蹟光輝燦爛。由此可知，教會作為共融的奧蹟有其聖事性的根源：「這根本意義是在聖神內，藉著耶穌基督，與天主共融。這份共融是在天主聖言裡及在聖事中產生。聖洗聖事」——與堅振聖事緊密聯合——「在教會內，是共融的門檻和基礎。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信仰生活的泉源及高

---

45 參閱：信理部，《主耶穌》宣言（2000年8月6日），16；〈宗座公報〉92（2000），757：「基督救恩奧蹟的圓滿，也屬於教會，教會與她的主密切結合一起」。

46 教宗保祿六世，《教宗週三要理講授》（1966年6月8日）：保祿六世的訓導，4（1966），794。

4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

峰。」<sup>48</sup>這些入門聖事構成基督信仰生活，而聖統性和神恩性的恩賜就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教會的共融生活，以這種方式內在地有序，以不斷聆聽天主聖言的方式生活，以及被聖事所滋養。天主聖言本身給我們呈現出來的，跟聖事，特別是聖體聖事，<sup>49</sup>以及在天主啟示中那僅有的聖事性幅度，有著深徹的連繫。東方教會的傳統，視教會為聖神所賦予的基督奧體，作為有序的整体，她在恩賜的層次上也自我顯露。聖神在信徒的心中有效的臨在（參閱羅五5），是這個合一的根源，也為著神恩的彰顯。<sup>50</sup>的確，授與個人的神恩性恩賜屬於教會的自身，並且旨在使教會的生活更為熱熾。真福若望·亨利·紐曼的著作

---

48 世界主教會議第二屆非常務會議，*Ecclesia sub Verbo mysteria Christi celebrans pro salute mundi*。總結報告（1985年12月7日），II，C，1：*Enchiridion Vaticanum*，9，1800；參閱：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共融》書函（1992年5月28日），4-5：〈宗座公報〉85（1993），839-841。

49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上主的話》宗座勸諭（2010年9月30日），54：〈宗座公報〉102（2010），733-734；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74：〈宗座公報〉105（2013），1092-1093。

50 參閱：凱撒肋雅的巴西略，《論聖神》，26：PG 32，181。

中也提及這個觀點：「由於至一的聖神使整個教會和教會中的每位成員成為她的聖殿，因此，每位基督徒的心應當體現著一個微型的天主教會」。<sup>51</sup>為此，任何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矛盾或純粹對等的論調，都明顯是不成立的。總括來說，神恩性恩賜與教會聖事性架構的聯繫之間的關係，確定了聖統性恩賜（它們本身是穩定的，恒久的和不可撤銷的）及神恩性恩賜之間的同質性。儘管後者的歷史性形態並不能確保時常得以維持，<sup>52</sup>但對於教會的生命和使命，神恩性的幅度是永遠不可或缺的。

### 聖統性神恩的身分

14. 為了聖化每一位天主子民和教會在世上的使命，在不同的神恩之間，「為首的便是宗徒的恩寵，聖神還可以使那些能得奇恩的屬於宗徒權下」。<sup>53</sup>耶穌自己願意聖統性恩賜的存在，為能

---

51 J. H. NEWMAN, *Sermons Bearing on Subjects of the Day*, London 1869, 132.

52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獻身生活的一個典範性的肯定（1994年9月28日），5：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7/2（1994），404-405。

53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7。

保證祂獨一無異的救恩性調解持續臨在：「宗徒們由基督滿渥了降臨於他們的聖神（參閱宗一8；二4；若二十22-23），他們自己又以覆手禮，把神恩傳授給他們的助手（參閱弟前四14；弟後一6-7）」。<sup>54</sup>

因此，聖統性恩賜的授予是能夠追溯的，尤其能追溯到主教所祝聖的聖秩聖事的圓滿性上。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予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sup>55</sup>為此，「在信友們中間，主教們代表著……耶穌基督，司鐸們則是主教的協助者……藉著他們卓越的服務，向萬民宣講天主之道、向信友們繼續施行信德的聖事；藉著他們為人靈之父的職務（參閱格前四15），以超性的重生，為其奧體生育肢體；藉著他們的智慧與機警，指引新約的子民在旅途中走向永福之地」。<sup>56</sup>東方教會的傳統跟教父有著活生生的連

---

54 同上，21。

55 同上。

56 同上。

繫，透過其獨特「*taxis*」（條理）的概念來解讀這所有一切。大巴西略認為，教會的體制是聖神的化工，這是顯而易見的；而在聖保祿羅列各種神恩（參閱格前十二28）時，這同一的條理「是按照聖神的恩賜而分配的」，<sup>57</sup>並且把宗徒的神恩置於首位。以主教祝聖為首，聖統性的恩賜也可被理解為神品的其他等級；它們特別指向司鐸，他們「被祝聖去宣講福音，管理教友，並舉行敬天之禮」；而且，他們「在主教領導下聖化、管理託給他們的一部份羊群」，至於他們自己，他們要成為「羊群的表率，主持及服務他們的地方團體」。<sup>58</sup>在聖秩聖事當中，主教和司鐸藉著司祭職的傅油，「為特殊神印所標記，並且尚似基督司祭，好能以基督元首的身份行事」。<sup>59</sup>執事所領受的恩賜必須得到擴充，「那些領受覆手禮的，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職務」；他們也「因聖事的恩寵受到鼓勵，在主教及其司祭團的共融之下，為天主的子民作禮儀、

---

57 凱撒肋雅的大巴西略，《論聖神》，16，38：PG 32，137。

58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8。

59 同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

講道及愛德的服務工作」。<sup>60</sup>簡言之，在聖秩聖事本身不同的等級中，給出相應的聖統性恩賜，使得作為共融的教會將不止息地使每位信徒成為聖事恩寵的受益者，並使得教會能有規範地宣講天主的聖言和進行牧民上的關懷。

### 神恩性恩賜的身分

15. 在歷史中，每當基督的恩寵藉著聖統性恩賜的實施因而確保能賦予整個天主子民，所有的信徒便蒙召去接納，並在其具體生活處境中作對稱的個人回應。因此，神恩性的恩賜是由聖神自由地發放，使得聖事性的恩寵以不同的方式和在所有的層面，為基督信仰生活帶來豐富的果效。因為這些神恩「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sup>61</sup>透過它們各種形式的富饒，天主子民可以活於福傳使命的圓滿中，勘察時代的徵兆，並在福音的光照下詮釋它們。<sup>62</sup>事實上，神恩性恩賜促使信友在完全自由和在符合時代的方式中，

---

60 同上，《教會》憲章，29。

61 同上，12。

62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1。

回應救贖的恩典，這樣，他們自己為他人成了愛的恩賜，以及在全人類面前作了福音的真實見證。

### 共享的神恩性恩賜

16. 在這個脈絡中，必須記著各種神恩性恩賜之間是如何的多種多樣，不但是由於它們的具體特性之所致，也是由於它們擴展教會共融的作用。神恩性恩賜「是給予個人的，也能為別人所分享，成為寶貴而有效的祖業，當作人與人之間特別屬靈的親和力的源泉」。<sup>63</sup>神恩的個別特質與它共享的可能性之間的關係，表達了其動力的一個決定性元素，即它使人與團體的關係在教會共融當中的連繫。<sup>64</sup>

當神恩性恩賜得到運用的時候，能夠產生源於創始者本人的吸引力、親和力及屬靈連繫，神恩性的教會遺產便藉此供人分享和深化，從而給予名副其實的屬靈家庭賦予生命。教會性的種種團

---

6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24：〈宗座公報〉81 (1989)，434。

64 參閱：同上，29：〈宗座公報〉81 (1989)，443-446。

體，藉著它們不同的形式，自我呈現為供人分享的神恩性恩賜。教會運動及新興團體均顯示出，某一種原始神恩如何可以聚集信眾，以及怎樣幫助他們在教會使命的服務裡，完全地活出基督徒特殊的召叫和自己的身分地位。這些供人分享的神恩的具體和歷史性形式本身是可以被區分的；正是這個原因，一如靈修歷史所顯示的，同一個原始、始創性的神恩，可以奠定其他不同教會團體的基礎。

### 教會當局的認可

17. 由聖神自由分配的各種神恩性恩賜之中，許多均得到在團體中的人們領受和活出，不需要特殊的規章。相反，當一個神恩性恩賜自我呈現為「原始神恩」或「始創」，那麼，這就需要一個特有的認可，致使它所蘊含的富饒相應地連接於教會共融之中，並且能隨著時代忠實地傳遞。這裡出現了一個關於辨別的決定性任務，它關係到教會當局。<sup>65</sup>

---

65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2。

認可真正的神恩往往不是一個輕而易舉的任務，但卻是牧者們必需履行的一件份內事。信眾有「由牧者所告知的權利，而這個權利是有關於神恩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而這些神恩為那些呈現出有如神恩的盛載者所享有」。<sup>66</sup> 為了這個目的，當局必須意識到由聖神所施發的神恩，其實在的不可預見性，並根據以建設教會為目的的信仰準則，來對神恩進行評估。<sup>67</sup> 這是一個很費時的過程。它要求有充足的時間以驗證神恩的真確性，而過程中要經過嚴謹的辨別，直至它們被認可。由神恩所豎立的凝聚性團體，必須有適當的時間讓它成長和沈澱，使得它的熱情較伊始時更為提升，直至它有穩定的狀態。在整個驗證歷程中，教會當局必須慈祥地陪伴著新的凝聚性團體。這

---

6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宗週三要理講授》（1994年3月9日），6；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17/1（1994），641。

67 參閱：《天主教教理》，799；奉獻生活及使徒團體部—主教部，《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51；〈宗座公報〉70（1978），449-500；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奉獻生活》宗座勸諭，48；〈宗座公報〉88（1996），421-422；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宗週三要理講授》（1992年6月24日），6；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15/1（1992），1935-1936。

牧者的陪伴永不會減少，因為那些在教會內被召叫成為聖職的人的身份，永不短缺，而那些人就是善牧，善牧陪伴他的羊群的愛，永不止息。

### 辨別神恩性恩賜的準則

18. 在這脈絡中，提醒某些準則是有助的，就是教會訓導在最近幾年為辨別有關於教會團體的神恩性恩賜所闡述的。這些準則旨在幫助認可神恩的可靠教會性本質。

a) **每位基督徒成聖的首要召叫**。每一個從參與真正神恩而誕生的團體，必須時常在教會內有助成聖和增進愛德，以及邁向愛的圓滿的真正動力。<sup>68</sup>

b) **致力廣揚福音**。真正的神恩性團體是「聖神的恩賜，與教會的身體整合一起，被吸引到教會的中心——基督，由此匯成一股福傳的推動力」。<sup>69</sup>這樣，它們必須實現「符合並參與教

---

68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9-42；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6。

69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30：〈宗座公報〉105 (2013)，1074。

會的使徒工作的目標」，呈現一個清晰的「傳教心火，從而增加新福傳的工作效果」。<sup>70</sup>

c) **宣認天主教信仰**。每一個神恩性團體，必須是一個在其自身內完整的信仰教育場所，「接受並宣報有關基督、教會及人類的真理，依教會的解釋，服從教會的訓導」；<sup>71</sup> 故此，必須避免冒著「超越信理及教會團體」的風險；的確，如果「不存在於這些內，也不會存在基督耶穌的天主內（參若二9）」。<sup>72</sup>

d) **與整個教會一起見證一份真正的共融**。這包括「跟教宗有一孝愛的關係，因為教宗是普世教會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並與教區主教共融，因為他是地方教會內『有形的統

---

70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7；參閱：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58：〈宗座公報〉68 (1976)，49。

7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6-447。

72 教宗方濟各，《有關各運動、新團體、新組織和平信徒凝聚的五旬節講道》（2013年5月19日），方濟各的訓導，1 (2013)，208。

一根源和基礎』」。<sup>73</sup>這意思是指要「忠心接受教宗及主教的教義訓導及牧靈計劃」，<sup>74</sup>而且，「常準備參與教區性的、全國性的及國際性的計劃和教會活動；致力於教理講授及教學和陶成基督徒的能力」。<sup>75</sup>

e) 其他神恩性元素的互補性在教會內的認可及評量。由此落實彼此的合作。<sup>76</sup>事實上，「神恩須由肯定的標記來辨別其真假，這標記取決於神恩的教會特色，即視乎神恩能否與天主聖潔忠信子民的生命和諧整合，而顧全整體的益處。一些真實的新意若由聖神帶出，便毋須為突顯其存在，而遮蓋其他恩賜和靈修。」<sup>77</sup>

---

7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7；參閱：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58：〈宗座公報〉68 (1976)，48。

7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7。

75 同上：〈宗座公報〉81 (1989)，448。

76 參閱：同上：〈宗座公報〉81 (1989)，447。

77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30：〈宗座公報〉105 (2013)，1074-1075。

f) 在神恩辨別中接受考驗的時刻。由於神恩性恩賜可意味是「為教會的屬靈生活的一個真實創新和特別倡議的元素，而在它的周圍可以出現困難」，一個真確性的準則體現於「接受逆境的謙誠：真正有創新性的神恩及內心痛苦彼此間的真實關係，時常帶著神恩與十字架相關的永恆歷史」。<sup>78</sup>任何可能出現的局面，都需要眾人實踐更大的愛德，為求逐漸深邃的教會共融和合一。

g) 聖神果實的呈現，諸如仁愛、喜樂、平安和良善（參閱迦5:22）；「更深刻地度教會生活」，<sup>79</sup>就更迫切渴望「聆聽及默想天主的聖言」；<sup>80</sup>「再度重視祈禱、默觀、禮儀及聖事生活，對基督徒婚姻的司鐸職和獻身生活的聖召的

---

78 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主教部，《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12：〈宗座公報〉70 (1978)，480-481；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五旬節前夕給教會內的運動與新興團體成員的講話》（1998年5月30日），6；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21/1 (1998)，1122。

79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58：〈宗座公報〉68 (1976)，48。

80 同上；參閱：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74-175：〈宗座公報〉105 (2013)，1092-1093。

再覺醒」。<sup>81</sup>

h) **福傳的社會幅度**。我們必須承認，由於愛德的推動，「宣講 (*kerygma*) 有其清晰的社會性內容：在福音的核心有團體生活和對他人的委身」。<sup>82</sup> 這個辨別的準則沒有將教會內的平信徒團體排除於外，並強調它有需要成為「使社會的條件環境更公義、更有愛心、守望相助、彼此分享的有效媒介」。<sup>83</sup> 為此，「願意以基督徒身分臨在於社會生活的各種環境下，建立並提倡愛心的、文化的和屬靈的工作；超然的精神和福音的貧窮，使之更慷慨對眾人有愛德」。<sup>84</sup> 參考教會的社會訓導也是一個決定性因素。<sup>85</sup> 尤其「基督成為窮人，而且總是接近窮人和被遺棄的人，我們關心社會上被遺棄的人的全人發展，這關心

---

8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8。

82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77：〈宗座公報〉105 (2013)，1094。

8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宗座公報〉81 (1989)，448。

84 同上。

85 參閱：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184，221：〈宗座公報〉105 (2013)，1097，1110-1111。

建基於對基督的信仰」，<sup>86</sup>在一個真正的教會團體中，這是不可或缺的。

## 五、聖統性恩賜與神恩性恩賜間之關係 在教會內的具體實踐

19. 最後，就有關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間的關係，在教會的共融內被體現為神恩性團體，這裏有必要探討在教會具體實踐中的某些議題。

### 互惠性

20. 首先，各種神恩之間在教會內要實踐良好的關係，地方教會在牧民（靈）生活中對神恩性團體必須要有真正的整合。即是說，首先，不同的團體要認可牧者們在教會內的神權是基督信仰生活自身內的事實，誠懇地渴望著被認可、接納和最終被淨化，他們將自己置身於教會使命的服務中。另一方面，那些被託付聖統性恩賜的人，執行神恩的辨別和陪伴，他們必須由衷地接納那些由聖神在教會共融當中所鼓動的神恩，在牧民

---

86 同上，186：〈宗座公報〉105 (2013)，1098。

（靈）行動中作考慮，以及善用他們的貢獻，作為所以人的益處的真正泉源。

### 在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中的神恩性恩賜

21. 關於神恩性團體的獨特性及其擴展，也必須考慮到普世教會及地方教會之間的本質和體制關係。在這方面有必要釐清：基督的教會，就如我們在宗徒信經內所宣認的，「是普世的教會，也就是說，是主的門徒的普世團體，在各種不同特性與多樣化的人、群體、時代及地域出現及行動。」<sup>87</sup>因此，地方性的幅度也是在普世性的幅度裡，反之亦然；事實上，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也存在著「相互內在性」的關係。<sup>88</sup>

在這個脈絡中，相稱於伯多祿繼承人的聖統性恩賜運作，為保證和促進普世教會性的氛圍臨在於地方教會，一如個別主教的宗徒職務，並不局限於其所屬的教區，而也是通普世主教團感情及有效的集體性，尤其是透過教會合一的中心（*centrum unitatis Ecclesiae*），即教宗，廣及整

---

87 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共融〉書函，7：〈宗座公報〉85 (1993)，842。

88 同上，9：〈宗座公報〉85 (1993)，843。

個教會。實上，教宗作為「伯多祿的繼承人，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心，由它們集合而成」。<sup>89</sup>這意思是，在每一個地方教會內「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即臨在此處，並在此活動」。<sup>90</sup>因此，有關於伯多祿繼承人的權力——皆同伯多祿並在伯多祿下（*cum Petro et sub Petro*）的共融——是建立每一個地方教會的基礎。<sup>91</sup>

如此，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彼此間的影響，在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中得以奠定基礎。事實上，一方面，神恩性恩賜是賜予給整個教會的；另一方面，這些恩賜的動態必須在一個具體的教區的服務中自我實現，教區即「天主子民的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之下所管

---

8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3。

90 同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

91 參閱：同上，2；信理聖，《致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共融》書函，13-14，16：〈宗座公報〉85（1993），846-848。

---

轄」。<sup>92</sup>

在這方面，以獻身生活作實例會有所幫助；事實上，獻身生活並不是地方教會生活的一個外在或獨立的事實，而是建構著一種特有的方式存在於地方教會之中，被福音的熱忱所標誌，且擁有其特殊的恩賜。不少傳統團體被授予有「豁免」特權——不少是與獻身生活團體有關連的<sup>93</sup>——並不意味著一種脫離現實的混亂情況或因誤解被以為是自治團體，而是表示教會的普世性與地方性兩者之間的深層互動。<sup>94</sup> 相對地，當新的神恩性團體有超越教區的特性，它一定不能自我理解為全完自主於地方教會之外；它們反而應該貢獻其獨特之處，豐富及服務該教區，以跨越單一教區的界限。

---

9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

93 參閱：同上，35；《天主教法典》，591；《東方教會法典》，412，§2：奉獻生活及使徒團體部—主教部，《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22：〈宗座公報〉70 (1978)，487。

94 參閱：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共融》書函，15：〈宗座公報〉85 (1993)，847。

## 神恩性恩賜及基督徒的生活型態

22. 聖神所廣施的神恩性恩賜，可以與教會共融的整體秩序連繫起來，不僅藉聖事，也藉天主聖言來連繫。按照神恩不同的特性，神恩可以透過聖洗、堅振、婚姻及聖秩聖事等職務的滿全而結出豐碩的果實，它們也讓人對宗徒傳統得到更深徹的屬靈理解——除了神學研究和被那些賦予不能錯誤之神恩（*charisma veritatis certum*）<sup>95</sup>的人宣講外，也可以藉著「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瞭解」<sup>96</sup>來加強。從這個角度，有需要列舉出神恩性恩賜與不同的生活身分之間關係的一些基本問題，特別關注到天主子民的公共司祭職和公務司祭職，它們「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sup>97</sup>就事實而言，它們構成了「參與基督司祭職的兩種模式，在當中呈現了兩個幅度，

---

95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憲章，8；《天主教教理》，888-892。

9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憲章，8。

97 同上，《教會》憲章，10。

這兩個幅度在十架犧牲的至高行動之中融合起來。」<sup>98</sup>

a) 首先，應當要識別不同神恩的美善，這些神恩在所有信徒中誕生各個教會性團體，在合法的牧者帶領下，它們被召叫結豐盛的聖事性恩寵。不同的神恩代表著一個真實的機會，以活出和發展人所特有的基督徒召叫。<sup>99</sup>這些神恩性恩賜讓信眾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天主子民的公共司祭職：就如「全體基督信徒，要恒心祈禱，同聲讚美天主（參閱宗二42-27），把自己奉獻為神聖的、悅樂天主的活祭品（參閱羅十二1），在世界各處為基督作證，並且向追問的人解釋自己心內所懷的永生的希望」<sup>100</sup>（參閱伯前三15）。在這種大前提下，那些教會性團體，為著在婚姻中的基督徒生活，也變得有其特殊的意義，它們能夠有效地「以善言善行，訓練青年人和夫妻們，特別是新婚夫妻，善度其家

---

9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羊群的牧人》宗座勸諭（2003年10月16日），10：〈宗座公報〉96（2004），838。

99 參閱：同上，《平信徒》宗座勸諭，29：〈宗座公報〉81（1989），443-446。

10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0。

庭、社會及使徒生活」。<sup>101</sup>

b) 聖職人員也可以在神恩性團體的參與中重新找到他們自身的聖洗的明確意義——即成為天主子女，或他們的召叫及特殊的使命。一個已授聖職的信徒在教會特定的一個團體中可汲取力量及獲得援助，不遺餘力地將其獨特職務的要求活出來——這可能涉及整個天主子民，特別是在被任命的部分，或涉及聖職人員對自己主教的忠誠服從。<sup>102</sup>就如世界主教會議後發表的《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sup>103</sup>所宣稱，為那些來自教會性特殊團體的司鐸候選人來說，是同樣的原理；他們與自己團體這樣的一個關係，必須在忠於自己特有的培育中表達出來，從中帶出源自上述神恩所產生的富饒。最後，教會性特殊團體的司鐸，所提供給教會性特殊團體的牧民（靈）服務，必

---

101 同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2；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81年11月22日），72；〈宗座公報〉74（1982），169-170。

102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1992年3月25日），68；〈宗座公報〉84（1992），777。

103 參閱：同上，31，68；〈宗座公報〉84（1992），708-709，775-777。

須要合符教會基本管理機制那些與聖秩聖事的共融與聖職人員的歸屬<sup>104</sup>，以及司鐸對教區教長的服從的相關法令<sup>105</sup>。

c) 一個神恩性恩賜對領洗司祭職和公務司祭職的貢獻，藉著獻身生活表達出來；就其本身而論，獻身生活定位在教會的神恩幅度之內。<sup>106</sup>這神恩體現著「與貞潔的、貧窮的服從的基督特別相契合」<sup>107</sup>，是生活的穩定形式。<sup>108</sup>這神恩的授與是為使人透過福音勸諭的宣認，得到「聖洗聖寵能獲得更豐滿的效果」，<sup>109</sup>獻身生活團體的靈修，不僅可以成為平信徒的靈修，也可以成為司鐸的靈修，作為他們活於其特有聖召的一個重要

---

104 參閱：《天主教法典》，265；《東方教會法典》，375 § 1。

105 參閱：《天主教法典》，273；《東方教會法典》，370。

106 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主教部，《主教與修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指令，19，34：〈宗座公報〉70 (1978)，485-486，493。

107 若望保祿二世，《獻身生活》宗座勸諭，31：〈宗座公報〉88 (1996)，404-405。

108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3。

109 同上，44；參閱：《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奉獻生活》宗座勸諭，14，30：〈宗座公報〉88 (1996)，387-388，403-404。

泉源。另外，不鮮見地，獻身生活團體的成員，得到其長上的同意後<sup>110</sup>，在與新團體的關係中可以找到一個重要的支持，為使能活出其特殊的聖召，以及呈現一個「獻身生活的喜樂、忠貞和神恩性的見證」，由此帶來一個「彼此的豐盈」。<sup>111</sup>

d) 最後，很明顯地，福音勸諭的精神受到教會訓導以至每位聖職人員所推崇。<sup>112</sup>按照受尊崇的拉丁傳統，<sup>113</sup>對於要求司鐸獨身，也與神恩性恩賜相提並論；它主要不是功能性的，而是「將自己形同於基督生活方式的一條特別道路，」<sup>114</sup>在這條道路上，與藉聖秩聖事授予的使

---

110 參閱：《天主教法典》，307，§ 3；《東方教會法典》，578，§ 3。

111 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由基督從新出發》訓令（2002年5月19日），30：《*Enchiridion Vaticanum*》，21，472。

112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27-30：〈宗座公報〉84 (1992)，700-707。

113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司祭的獨身 *Sacerdotalis caelibatus*》通諭（1967年6月24日）：〈宗座公報〉59 (1967)，657-697。

114 教宗本篤十六，《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24：〈宗座公報〉99 (2007)，124。

命有關的自我完全奉獻得到成就。<sup>115</sup>

## 教會認可的形式

23. 此文件旨在透過聖統性與神恩性恩賜之間的關係，釐清新的教會性團體在神學上和教會學上的定位，因而有助於教會具體鑑別新的教會性團體的方法，為能適當地賦予它們教會的認可。現行的《天主教法典》為與神恩性恩賜有關的新教會團體，提供了不同有關認可的法則。這些方法應該經過慎重的考量，<sup>116</sup>避免由於沒有給予充分考慮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同的神恩性團體的

---

115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宗座勸諭，29：〈宗座公報〉84 (1992)，703-705；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6。

116 為教會團體神恩的性質，現時在法律上最簡單的認可形式，是在基督信徒的私人善會中出現（參閱：《天主教法典》，321-326；《東方教會法典》，573 § 2 - 583）。然而，也值得仔細考慮有其特殊性質的團體的其他法定形式，就如基督信徒的公立善會（參閱：《天主教法典》，573-730；《東方教會法典》，573 § 1 - 583），基督信徒的聖職善會（參閱：《天主教法典》，302），獻身生活團體（參閱：《天主教法典》，573-730；《東方教會法典》，410-571），使徒生活團（參閱：《天主教法典》，731-746；《東方教會法典》，572）及自治社團（參閱：《天主教法典》，294-297）。

本質或獨特性，形成弊案。

從聖統性和神恩性恩賜之間關係的觀點來看，有必要遵照兩個不可分隔的基本準則：

a) 尊重個別神恩性教會團體的獨特性，避免教會法律上的箝制，而桎梏了特殊經驗所帶來的革新。如此一來，這就避免各種不同的神恩在教會之內被視為毫無區別。

b) 尊重教會的基本管理機制，這方法有助於神恩性恩賜得以有效地融入於普世及地方教會的生活中，因此，避免神恩性團體與教會生活互相平行發展，而不將它們置於聖統性神恩的體制中。

## 結論

24. 等候著聖神降臨，初期門徒皆同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參閱宗一14）。她完美地接納和成就了那非凡的恩寵；藉著它，她被天主聖三極其量地豐富；其中最重要的，是成為天主之母的恩寵。所有教會的子女都欽佩她完全服從於聖神的行動：在信德中毫無瑕疵的服從及透澈的謙遜。所以，瑪利亞為每一個聖神恩

賜的服從和忠誠接納完整地作證。此外，正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教導的，童貞聖母瑪利亞「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為困難包圍的弟兄們，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sup>117</sup>因為她「讓聖神引領，踏上信德之旅，朝向天主的安排從事服務並變得多產。今天我們仰望她，懇請她幫助我們向所有人傳報救恩的信息，讓新門徒相應地能成為福傳者。」<sup>118</sup>為此，瑪利亞被宣認為教會之母，而我們滿懷信心地投奔到她台前，藉著她有效的助佑和大能的轉求，可順服地接受來自聖神在信友中所分配的豐厚神恩，並為教會的使命和生活以及世界的益處結出果實。

---

11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62。

118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87：〈宗座公報〉105 (2013)，1136。

教宗方濟各，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接見信理部部長樞機時，以確切的認知和其宗座權威，確認此信函，並且命令公布之。

公元2016年5月15日五旬節發自羅馬信理部

吉拉·穆勒  
部長

+ 路易斯·拉達利亞·費勒  
蒂比卡領銜總主教  
秘書長